

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征询函的回函

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：

贵司于 2021 年 12 月 28 日发来的《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征询函》已收悉，作为贵公司的实际控制人，现就相关情况回函如下：

1、在贵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，本人及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买卖贵公司股票的情况。

2、除贵公司已披露事项外，本人不存在筹划其他与贵公司有关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，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、发行股份、上市公司收购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、资产注入、股份回购、股权激励、破产重组、重大业务合作、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。

特此回函。

(以下无正文，下接签署页)

(此页无正文，为《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
异常波动的征询函的回函》签署页)

实际控制人：



2021年12月28日